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高二第三班群學生 高三數學乙修課意願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數學修課意願(請打√)	
班別	二年 班	( ) 數乙	
姓名			
座號			
學號			
電話			
家長簽章(1)	家長簽章(2)	數學老師簽章	導師簽章
教學組長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修習數乙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- 二、上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及數學老師簽章後(因疫情無法取得簽名者，請檢附與師長討論日期及告知方式)，於 111年6月6日(二)至111年6月9日(四)13:00前 將紙本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選修數乙之同學，將於高三數學課時段至第一類班群上課，定期考亦同。
- 四、同學不得選擇修課班級，由教務處安排之。